

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辦法

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與國外姊妹校之合作，並協助本校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進修，以與本校已簽訂合作協議之之姊妹校為限。但經政府機關選派，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學生甄選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出國就讀時為五專部四、五年級或其他各學制二年級或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二、不曾派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日前一學期總成績排名各班前三分之一之學生。
- 四、赴英語系國家之姊妹校者，英語能力應達托福新制 (TOEFL-iBT) 六十八分以上，或 IELTS6.0 以上。二項成績均應於有效期限內，赴其他國家者之語言能力標準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申請，

- 一、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成績單與班級排名證明。
- 三、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 (如：TOEFL 或 IELTS 測驗成績，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)。
- 五、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。
-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五條 交換學生甄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由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依各學年度交換學生名額實施甄選作業。
- 二、俟通過甄選同學名單後，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，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。

第六條 交換學生選課與學分認定如下：

- 一、交換學生在姊妹校之選課，應由交換學生填寫「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進修計畫」申請表，送所屬系主任徵求其同意。
- 二、交換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教務處及各系相關規定之審核予以採認。
- 三、交換學生在外國進修之各科成績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由交換學生向該校申請，並由該校密封致本校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轉教務處登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，每學年另行公告之。
- 二、交換學生名額依各學年度本校與姊妹校協議之名額為準。
- 三、交換學生期限為一至二學期，至多二學期（一年）為限。
- 四、交換學生應於出國前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，其繳費標準，以兩校協議為準。
- 五、具役男身份之交換學生，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，應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四日前，由本校檢具相關證明，向其征額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。
- 六、通過甄選之交換學生得依「僑光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或遊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」，申請獎助學金。
- 七、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赴外就讀者，應向本校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申請註銷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處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